

DIXIA QIANZHUANG
WENTI
SHENDU JIEXI

地下钱庄问题 ↗ 深度解析

主编 初本德

中国方正出版社

地下钱庄问题深度解析

主编 初本德
副主编 顾明宇
编委 徐波克 屈魁
鲁政 赵立革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下钱庄问题深度解析 / 初本德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80216-369-0

I . 地… II . 初… III . 金融—监督管理—研究—中国
IV . F8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4329 号

地下钱庄问题深度解析

初本德 主编

责任编辑：康 弘 王 岳

责任校对：张 蓉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560642 读者服务部：(010)66562755

编辑部：(010)59596620 出版部：(010)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E-mail：wy2000_wy@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春华腾飞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20.5

字 数：35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216-369-0

定价：5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金异常流动监测国际研讨会场景



中德国际反洗钱研讨会场景



国外考察与外国专家合照



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导会见德国专家

序 言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有关非正规金融、地下经济的研究在全球范围内开始兴起。进入本世纪后，各国金融监管部门和反洗钱主管部门，发现恐怖组织越来越倚重于以哈瓦那为代表的非正规汇款机构进行恐怖融资活动，与非正规汇款体系相关的反洗钱问题日益引起各国监管部门的重视。随着互联网一步步降低金融的运作门槛，非正规金融机构的发展空间似乎得以进一步的延伸。各国对非正规金融现象的研究必会进一步加强。

中国金融监管和反洗钱监管的实践，也为非正规金融体系和地下经济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其中地下钱庄就是一种广受关注的现象。中国的金融监管者和学者们对此并没有缺位。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时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吴晓灵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兼广东省分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肖刚就敏锐地关注到“地下钱庄”等非法资金流动给经济金融活动带来的危害和影响，要求沿海的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加强对地下钱庄等非法资金流动进行研究和组织打击。根据这些指示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相关分局的同志较早地涉及了这方面的理论和实务探索。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市场主体一些合理的金融需求无法通过正规渠道得到完全满足，这种现实的需求催生出游离于正规金融体系之外的“市场”和“市场”中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的地下钱庄。这个“市场”中监管者缺失的状况，为不法分子进行洗钱等非法金融活动提供了“良机”。基于地下钱庄形成和运行的这种现实复杂性，我国政府一直采取了疏堵并举的策略，各金融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同配合，不断完善金融监管，既遏制了非

法金融活动，维护了金融稳定，又有效配合了国家改革和开放战略的实施，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我国对地下钱庄的研究以实证研究为主。学术机构的学者，主要采取研究媒体公开报道、调查问卷、暗访等方式调查地下钱庄，其研究成果多表现为调查报告。金融监管部门的官员则基于对本部门所经办案件的分析，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总体上看，关于地下钱庄已有的研究成果多侧重于对实例的分析，较少对地下钱庄形成机理、运作规律及其对宏观经济形势、金融监管、反洗钱监控的影响做理论层面的深入讨论，形成系统性的专著，以至于迄今为止，尚未有一部法律规定对地下钱庄作出过界定，也没有形成一个关于地下钱庄的权威定义。

面对这样的理论空白，本书作者们一方面利用自身较丰富的监管工作经验，联系实务，剖析案例；另一方面，有意识地加重了理论研究的成分，借鉴国内外已有的理论成果，研究地下钱庄这个具有明显本土特色的金融现象。例如，对于金融监管部门和学术界长期以来高度关注的民间信贷问题，本书作者将其中经营吸收存款和高息放贷的组织和个人也归入地下钱庄的范畴，并由此形成有关地下钱庄的基本分类，即按照地下钱庄的经营活动范围和经营业务种类，分为存贷型地下钱庄和汇兑型地下钱庄，前者以经营人民币存款、放贷业务为主，后者经营外汇兑换和跨境转移。这种分类法简明直接，清楚地展示出不同种类地下钱庄的经营特性，为后续的研究奠定了良好基础。

监管实践和理论研究也都没有止境。我们在赞赏作者们所付出努力的同时，也应该看到现实已经向我们提出了更多的命题。我国转向采取从紧货币政策后，中小型企业、农业部门的信贷需求是否能得到有效满足，会不会由此刺激民间信贷的发展，甚至由此逆向激励从事非法信贷业务的地下钱庄的发展，这值得进一步观察。在市场对人民币升值预期持续不退，全球市场因美国次贷危机影响前景堪忧的形势下，中国市场的发展机遇更显出投机的价值，通过地下钱庄非法流入的境外资金会不会增多，这也值得观察。在银行、证券和保险行业全面采取反洗钱监控措施后，不法分子会不会更加青睐地下钱庄，更多通过这一灰色渠道转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这同样值得观察。

希望本书能为金融监管层、学术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和所有关注中国金融稳定健康发展的人们，在观察、思考和分析地下钱庄及其相关的洗钱、金融违法活动问题时，提供参考，更希望本书成为一个新的起点，促进相关领域内产生更有厚度的理论成果。

李東榮

序

言

目 录

第一章 地下钱庄问题源流：监管者视野及其历史脉络	(1)
第一节 地下钱庄的历史源流：中国古代钱庄	(2)
一、我国封建社会中的金融业态	(2)
二、我国钱庄的起源和发展	(5)
三、钱庄的衰退	(7)
四、旧时钱庄的特点	(9)
第二节 改革开放初期出现的私人钱庄	(10)
一、私人钱庄的出现	(10)
二、私人钱庄的发展	(13)
三、银背的运作	(15)
四、对私人钱庄的取缔	(16)
第三节 地下钱庄界定问题初探	(17)
一、地下钱庄的界定	(17)
二、概念类比	(19)
三、我国地下钱庄的分类	(21)
第四节 从专项行动到反洗钱体系：监管视野中的 地下钱庄问题	(22)
一、最早侦破地下钱庄的专项行动及其启示	(22)
二、地下钱庄工作经验在反洗钱框架体系设计中的 运用	(27)
三、反洗钱工作与打击地下钱庄工作的良性互动	(29)
第五节 地下钱庄对中国实体经济的影响值得 关注和探讨	(41)
一、地下钱庄对热钱流入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容忽视	(42)
二、地下钱庄对从紧货币政策效力的影响值得关注	(43)

三、地下钱庄对保持国际收支平衡、推进外汇体制 改革的影响需要探讨.....	(46)
四、地下钱庄对反洗钱工作机制的影响将持续.....	(48)
 第二章 存贷型地下钱庄运作概要 (50)	
第一节 存贷型地下钱庄运营概况.....	(50)
一、存贷型地下钱庄的组织形态.....	(51)
二、存贷型地下钱庄的运作方式.....	(56)
三、存贷型地下钱庄的基本特点.....	(57)
四、存贷型地下钱庄的规模概览.....	(60)
第二节 标会.....	(61)
一、基本运作形式.....	(62)
二、标会运行悖论.....	(63)
第三节 合会.....	(65)
一、合会的组织形式.....	(66)
二、合会的组织和运作.....	(67)
第四节 对缝.....	(69)
一、对缝的组织形式.....	(70)
二、经济转型期的对缝现象.....	(71)
三、对缝发展的新形式.....	(72)
第五节 存贷型地下钱庄的生存基础.....	(73)
一、存贷型地下钱庄生存的信用基础分析.....	(73)
二、商业银行的信贷门槛日益加高，增大了存贷型 地下钱庄的生存空间.....	(77)
三、地下钱庄更能直接满足客户的需求，投其所好.....	(81)
四、私人财富快速增长和投资渠道有限，为地下钱庄 提供了资金来源和造血机能.....	(83)
五、改革开放初期私人钱庄发展的利弊观.....	(85)
 第三章 汇兑型地下钱庄运作概要 (89)	
第一节 汇兑型地下钱庄的存在形态.....	(89)
一、以公司为幌子的地下钱庄.....	(89)
二、以个体商业店铺作掩护的汇兑型地下钱庄.....	(91)
三、以“地下代理行”形式出现的汇兑型地下钱庄	(91)

四、直接以地下钱庄形式出现的汇兑型地下钱庄	(93)
第二节 汇兑型地下钱庄的运作状况	(94)
一、家族色彩浓郁的汇兑型地下钱庄	(94)
二、汇兑型地下钱庄的资金运作方式	(100)
三、汇兑型地下钱庄资金交易的具体方式	(104)
第三节 汇兑型地下钱庄非法经营活动的特点	(107)
一、本外币资金清算在境内外拥有各自相对独立 分割的融资清算系统	(107)
二、经营成本低廉，交易方式简单、快捷	(109)
三、“信用”已成为地下钱庄非法经营活动的 重要基础	(109)
四、行踪隐蔽，具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	(110)
五、外汇资金的源头相对固定，其流向逐步集中	(111)
六、正规银行机构容易充当地下钱庄“资金流”的 重要载体	(112)
七、与当地黑社会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联系十分密切	(113)
第四节 汇兑型地下钱庄生存发展的原因	(113)
一、非法活动的高收益吸引着汇兑型地下钱庄的 经营者铤而走险，藐视国家法律	(114)
二、善于调整“非法经营策略”，增强对客户的 吸引力	(120)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及社会转型期非 制度化整合机制带来的负面产物	(123)
四、反洗钱工作起步晚，相关配套制度不完善，影响 打击效果	(126)
五、其他因素的影响	(129)
第五节 存贷型地下钱庄和汇兑型地下钱庄存在 原因比较	(132)
一、存贷型和汇兑型地下钱庄在产生原因和生存 基础上的共同点形成了两类地下钱庄 经营活动的非正规性、违法性	(132)
二、产生原因和生存基础上的不同点促使不同的人 选择不同的非法经营方式	(135)
第六节 汇兑型地下钱庄与周边货币流通问题	(142)

一、韩币问题	(143)
二、中越边境的地摊银行	(147)
三、新台币流通问题	(148)
第四章 地下钱庄与洗钱的恶性互动	(154)
第一节 洗钱与反洗钱概述	(155)
一、立法对洗钱的规定	(156)
二、洗钱的基本过程	(159)
三、洗钱常见形式	(160)
四、反洗钱措施	(161)
第二节 地下钱庄已成为我国洗钱的主渠道之一	(164)
一、地下钱庄明暗两条线并存的资金运作路线，造成 监管部门无法掌握关于资金来龙去脉的 完整信息	(165)
二、地下钱庄为不法分子的洗钱活动保密	(165)
三、地下钱庄为犯罪分子转移非法所得赢得“时机”， 实现洗钱等非法目的	(166)
四、汇兑型地下钱庄刻意地帮助违法犯罪分子隐匿 交易的过程	(166)
五、地下钱庄与黑社会有密切联系，开展洗钱业务 顺其自然	(166)
六、反洗钱工作部门对地下钱庄的打击	(167)
第三节 地下钱庄与洗钱上游犯罪	(169)
一、地下钱庄与毒品犯罪	(169)
二、地下钱庄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170)
三、地下钱庄与恐怖活动犯罪	(171)
四、地下钱庄与走私犯罪	(172)
五、地下钱庄与贪污贿赂犯罪	(173)
第五章 反跨境洗钱视野中的外汇兑型地下钱庄： 国际上对非正规价值转移体系的研究及整治实践	(175)
第一节 非正规价值转移体系基本概况	(175)

一、非正规价值转移体系的定义	(176)
二、关于非正规价值转移体系的研究	(177)
三、非正规价值转移体系的运作方式	(178)
第二节 非正规价值转移体系的起源、存在、发展原因 ...	(179)
一、非正规价值转移体系的起源	(180)
二、非正规价值转移体系产生的原因	(182)
第三节 哈瓦拉系统概述	(184)
一、哈瓦拉与汉底	(185)
二、哈瓦拉的运作	(185)
三、哈瓦拉对犯罪收益的“清洗”	(188)
四、美国对哈瓦拉的态度	(189)
第四节 国外其他形式的非正规价值转移体系	(190)
一、澳大利亚私人汇款中心	(190)
二、新加坡私人汇款中心	(192)
三、境外私人汇款中心与我国经济的关联及影响	(194)
第五节 国际上对非正规价值转移体系的监管政策	(195)
一、对非正规价值转移体系监管的难点	(195)
二、国际上的监管实践	(196)
三、国际反洗钱组织的建议	(198)
 第六章 地下钱庄的整顿和治理	(199)
第一节 反洗钱体系在我国的初步确立，使地下钱庄得到 有效遏制	(199)
一、完善打击地下钱庄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	(200)
二、与公安部门密切配合，建立起有效的反洗钱及打击 地下钱庄的工作机制	(205)
三、我国打击地下钱庄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207)
四、地下钱庄非法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规范了 金融市场秩序	(211)
第二节 制约地下钱庄打击效果的体制性因素分析	(212)
一、打击地下钱庄的法律基础需要进一步夯实	(212)
二、职能部门的手段有限，职能与手段不匹配	(214)
三、部门间协调配合不够，覆盖全社会有效的严密监控	

体系还没有形成	(215)
第三节 地下钱庄治理的国际经验	(217)
一、我国台湾地区合会治理经验	(217)
二、日本轮转储蓄和信贷协会向商业银行演变的 经验借鉴	(221)
三、亚洲四国小额信贷模式的成功经验	(222)
四、美国的社区金融活动在中小企业和家庭融资方面的 经验借鉴	(227)
第四节 多方联动 共同营造打击和取缔地下钱庄的 法治环境	(229)
一、加快打击地下钱庄的法制建设，健全相关组织 保障体系	(229)
二、注重金融监管机制的完善与创新，压缩地下钱庄 生存和活动的空间	(231)
三、在已有的基础上继续加强部门间和国际间的合作	(234)
四、加大宣传力度，净化社会环境	(235)
第五节 建立疏导机制 辟正道 断邪流 从源头上为 地下钱庄的暗流涌动“断流”	(236)
一、对沿海地区以跨境汇兑为主的地下钱庄活动， 应堵疏并重	(236)
二、“草根信贷”走进阳光地带	(238)
三、加强金融生态建设，优化金融服务环境	(242)
附录：国外考察研究报告	(245)
参考文献	(307)
后记	(310)

第一章 地下钱庄问题源流：监管者 视野及其历史脉络

与非正规金融、地下经济、非法金融等概念范畴相联系的“地下钱庄”进入监管当局和学者们的视野，并不是偶然的，这是一个在实践中产生又需要在实践中解决的历史性命题。从监管角度看，打击地下钱庄的手段从阶段性的个案式处理，发展到运用系统化的监管手段建立长效机制的过程，恰恰伴随的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历史性进程。在这一进程中，中国的金融管理者和实践者客观地分析和认识了“地下钱庄”产生的渊源和其运作的特点，提炼并运用了打击地下钱庄的成功经验，借鉴了国际通行的反洗钱技术性手段，形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又行之有效的反洗钱思想，并将这一反洗钱工作方法反过来运用于打击地下钱庄的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由此大大丰富了我国反洗钱和整治地下钱庄实践和理论的成果。

从学术的立场上界定，无论是钱庄还是地下钱庄均属我国的本土概念。从历史的角度看，我们可以分别沿着从钱庄到地下钱庄的演化进程，来探寻地下钱庄的生长脉络。在现代金融管理制度确立前的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我国并不存在由官方直接设立或许可后设立的正规金融机构，钱庄这种没有或有很少金融法律制度规范的金融机构组织形式，主导了我国的金融市场，这种状态在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也较易见到。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成功实现了对包括钱庄在内的各种私有制金融机构的社会主义改造，公有制金融机构在建国后的相当长的时间内，成为我国金融机构合法存在的唯一形式。钱庄这种金融组织形态，在我国几乎销声匿迹。改革开放以后，钱庄这种私营、民间的非正规金融组织活动在江浙地区有所抬头，曾一度出现了一些公开挂牌经营的钱庄。1986年1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明确宣布个

人不得设立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由此，钱庄开始由公开转为隐秘的“地下”状态，同金融管理当局进行着明与暗的博弈。

第一节 地下钱庄的历史源流： 中国古代钱庄

我国的钱庄作为一种信用机构，始于宋代，始称“钱铺”或“银铺”，可谓历史悠久。具有现代银行功能的钱庄出现于清朝的乾隆和嘉庆年间，到了道光年间由于两次鸦片战争，中国白银大量外流，更助长了钱庄向商业银行的转化。

本求溯源，探寻我国本土化的地下钱庄的“远古”形态，对于我们深刻认识地下钱庄的文化源流、运行规律、社会基础，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我国封建社会中的金融业态

在金融与经济发展的基本关系上，经济发展对金融起决定性作用。金融是依附于商品经济的一种产业，是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商品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对金融的需求不同，由此决定了金融发展的结构、阶段和层次。与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商品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是我国封建社会中金融业的业态，包括典当、印局、账局、票号和钱庄等，各类金融机构所开展的金融业务各有侧重：

典当是我国历史最为悠久的金融业态，从事抵押贷款业务。我国著名历史学家范文澜先生曾指出，后世典当业，从南朝佛寺开始。《南史·甄法崇传》记载，宋（420—479年）江陵令甄法崇孙甄彬，曾“尝以一束荳就州长沙寺质钱，后赎荳还，于荳中得五两金，以手巾裹之。彬得，送还寺库”。这里提到的寺库，有可能就是寺院经营的专门当铺，但更可能是寺院普通仓库兼营典当。另外，《南齐书》记载：“渊薨，澄以钱万一千，就招提寺赎太祖所赐渊白韶坐褥，坏作裘及纁，又赎渊介幌犀导及渊常所乘黄牛。”总之，佛寺兼营典当或经营专门的典当机构，在中国至迟起源于南朝齐，距今已有1500年的历史。在中国，典当业自南朝始。随着南朝佛寺典当经

营活动的兴起和普及，一个专门从事以物质抵押借贷的行业——典当业逐渐形成。不过，南北朝时期的典当业还处于萌芽阶段，尚属于寺院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直到唐代，中国典当业才真正跳出仅为佛寺独家经营的狭小圈子，成为整个社会十分走俏和蓬勃发展的古代金融业。

印局从事短期高利贷活动，产生于明末清初，是以城市居民为对象的小额贷款。放债人与借债人签订借约，称折子（这也是我国银行出具给存款人证据——存折的由来）。折子上定明本息和各期偿还数额，借债人每偿还一期本息，由放债人在折子上加盖一印，故名印子钱。据《清史稿·张照传》记载：“民间贷钱征息，子母相权，谓之‘印子钱’。”由于这种短期高利贷款被称为印子钱，经营此项业务的机构就应此而得名“印局”。印子钱在中国清初已普遍存在，各地具体情形略有差别。如抗战前的上海，一般是放债人以鞋袜费之名先扣债款的10%，然后限于预定时间内分期偿还。

账局从事存贷款和商业清算业务，是票号的组织渊源。在16世纪初即明朝中叶，中国开始出现资本主义萌芽。在此以前，商人主要依靠自有资本从事经营，而此时却已经不能适应扩大了的商品生产、交换，这就产生了借贷的需要；另一方面，贸易又加大了商人资本的不足，要求社会为其提供信用就成为一种必然。在这种社会形势下，从事借贷业务的账局就应运而生了，1736年（乾隆元年）由山西汾阳商人王庭荣出资4万两白银在张家口开设的“祥发永”是第一家有记载的账局。账局的业务以工商业者存放资金为主，还兼营对候选官吏发放贷款。它通过办理存款和放款业务，集中和分配资本，在借者与贷者之间起着信用中介的作用，这实际起到了近代银行的作用。账局对北京候选官员的贷款，纯属高利贷盘剥。账局在运营过程中逐渐发展出了一种信用制度，这种信用制度正是以后山西票号得以产生的基础，也是业务开展的主要内容。

票号从事大宗存贷款及银钱汇兑，又称“票庄”、“汇号”、“汇兑庄”。实现了汇通天下的功效，被称为现代银行的“乡下祖父”，英语中票号被称为“Shangsi Book”。由于账局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设立，不设分支机构，无法迅速开展汇兑业务，造成埠际间的货币清算依旧沿袭着“起镖运现”的方式，难以适应跨区域间贸易所产生的不同地区间收解现金和清算债务的实际问题。于是，其他有分